**附件3**

**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受理回执**

：

您向我中心提出的《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办理申请表》已收悉。我中心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通过您的预留手机号通知您办理结果，请您确认手机号正确并保持手机畅通。

受理分中心、服务大厅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（分中心、服务大厅业务审核章）